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李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1
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係民國112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2月26日受損時已使用  
05 1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的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  
06 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  
07 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  
08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  
09 7,800元，其中就零件材料費用為4,300元，折舊後金額為2,417  
10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3,500元，則  
11 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共計為5,917元（計算式：  
12 2,417元+3,500元=5,917元）。

## 13 &lt;附表&gt;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4,300 \times 0.438 = 1,883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300 - 1,883 = 2,417$